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 (二)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 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 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 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以其業務交易行為已發生 者為原則,其貸與金額並應與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 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相當。

而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或 營業週轉需要者。
- (二)本公司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 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
- (三)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轉投資需要,且 該轉投資事業與本公司所營業務相關,對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具助 益者。
- 三、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除因背書保證而發生之代償行為及本作 業程序生效前已貸放款項外,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至 於個別對象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
 - (一)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 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二)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 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 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 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 四、資金貸與他人時,須先經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 前項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

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 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 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以不超過本作業程序第三條所訂額度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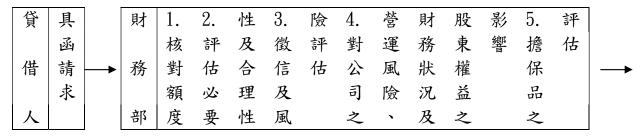
五、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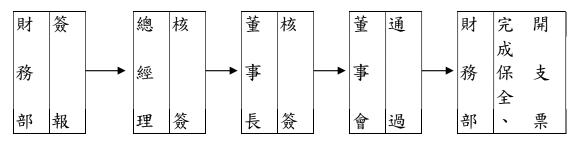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因營業需要,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 應命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 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本公司財務部應於每月五日前取得各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餘額 明細表。
-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違反規定,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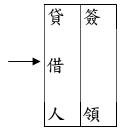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之規定認定之。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作業程序:







七、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筆融通時間以不超過一年為限,於借款時須先訂明償還日期。
- (二)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利息按年利率逐筆計算,逢月底結算收取利息。

八、徵信:

本公司財務部平時應注意搜集、分析及評估借款機構之信用及營運情形,提供董事會作為評估風險之參考。

九、保全:

貸與對象於借款時需提供等值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設質予本公司,或 簽具保證票據並以預計還款日期為票據到期日交本公司保管,以利保 全。

十、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作業程序於通過生效後納入本公司會計制度之內部控制程序中 施行。
- (二)每月十日前應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三)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 公告申報:
 - (1)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2)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3)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 簡稱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 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十一、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事項不適用因背書保證而發生之代償行為。

十二、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財務單位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對象、 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貸放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 載於備查簿備查。
- (二)財務單位每月底應編製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呈報董事會;並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書。
- (三)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評估本作業程序之執行情形, 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應即以書面 通知審計委員會。

- (四)如有發生逾期且經催討仍無法收回之債權時,應即循法律途徑 對債務人採取追索行動,以確保本公司之權益。
- 十三、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視其情節輕重依本 公司工作規則予以處罰。
- 十四、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 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十五、本公司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送審計委員會之改善計畫及第十 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通知審計委員會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 董事。
- 十六、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八日。
 -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九日。
 -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年六月六日。
 -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二年六月十八日。
 -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八年六月十九日。
 -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